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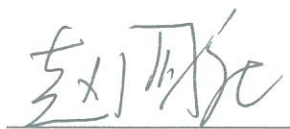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赵国庆



王宜峻

2023 年 7 月 21 日